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双通道离子色谱-电导检测器+安培检测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必达泰克光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分子荧光光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6 人，营业收入为 518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47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旋转蒸发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澳维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6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全自动革兰氏染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大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21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恒温水浴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永光明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